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6001号）。因公司涉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号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59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60号），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59号）原文内容如下：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暂停新设私募基金产品1年内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公司存在经营突破业务范围、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运作不规范、私募基金存非市场化发行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供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五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24]84号）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等规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等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暂停新设私募基金产品1年内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请你公司在我局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告知书回执》（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湖北证监局关于采取暂停相关业务、责令处分有关人员及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先告知书》（编号：鄂证监机构字[2026]60号）原文内容如下：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暂停新设私募基金产品1年内及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公司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风证券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案涉期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收购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当代集团与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天风证券关联人合计所持股份由天风证券第一大股东。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7号），原文内容如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磊、王晶琳、崔晨曦、冯琳、许欣：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武汉当代明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涉嫌违法提供融资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风证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天风证券涉嫌违法事实及股东关联人情况

案涉期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收购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当代集团与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